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0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地質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揮本系特色，達成教育目標，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教師代表 4 人及本系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，任期 1 年，本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三、本會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及審議本系所開設之各類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 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 視需要審議本系必修課程之異動。
 - (四) 其他與本系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